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7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震动状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或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5 月22 日15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 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贵钦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三、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会议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现场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基于 C2M 的供应链战略布局需要，为持续扩大产销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整体竞争优势的核心驱动力，拟在广州黄埔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投建新的产研基地。

2024 年，公司已率先竞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三路以西 ZSCB-E3-3 地块，面积约 3.2953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关于 ZSCB-E3-3 地块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在该地块投资建设“润本智能制造未来工厂项目”。

由于公司产研基地包含办公、研发设计、工厂生产、员工宿舍及活动中心等职能，2024 年竞得的 ZSCB-E3-3 地块面积相对较小，公司在规划设计中发现难以有效规划上述职能及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为此，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竞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一路以东 ZSCB-E3-4 地块，用地面积约 3.1585 万平方米（毗邻 ZSCB-E3-3 地块，可实现有效的统一规划）。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 ZSCB-E3-4 地块投资人民币 6 亿元建设“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办公区、研发区、生活区、生产制造区、园区配套工程，用于开展个护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药制造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其配套服务。公司拟就该项目投资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关于 ZSCB-E3-4 地块用地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前述协议。

ZSCB-E3-3 地块上的“润本智能制造未来工厂项目”与 ZSCB-E3-4 地块上的“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将统一规划设计及建设。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